分析新北市稅收情形

經濟統計科　鄭文進

賦稅收入係政府最主要的財源，有穩定且健全的財源，政府方得以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我國稅目分為「國稅[1]」及「地方稅[2]」2 大類，本文就 105 年度新北市各項賦稅(國稅及地方稅)實徵淨額[3]、結構及歷年成長情形等重要指標進行分析，期了解新北市稅收情形，並供施政及各界參考。

一、105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2,468 億元，10 年來增加 854 億元，增幅 52.91%

105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共 2,468 億元，較上(104)年度之 2,466 億元，增加 2 億元，較 10 年前(96 年)1,614 億元，增加 854 億元，增幅 52.91%(如圖一)，10 年來，除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致當年賦稅實徵淨額下降外，99 年度起即呈現逐步上升態勢；若以平均每位市民賦稅貢獻角度觀之，105 年度平均每位市民賦稅實徵淨額 6.21 萬元，較 96 年度 4.27 萬元，增加 1.94 萬元，增幅 45.43%，顯示近 10 年來，新北市稅收逐漸成長，每位市民賦稅貢獻亦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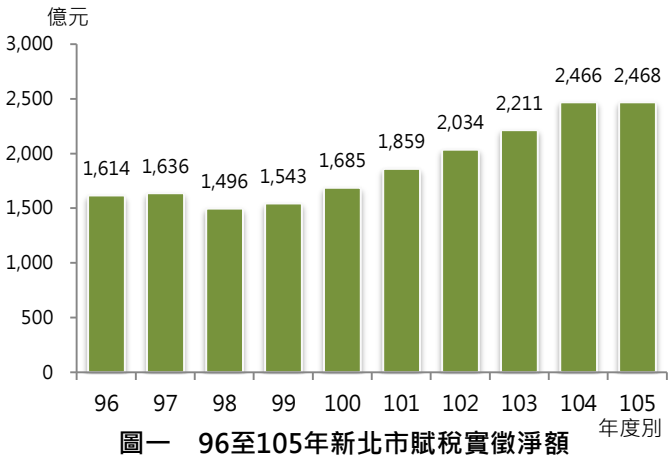

圖一　96至105年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二、105 年度新北市之國稅實徵淨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為主，合計占九成；地方稅實徵淨額以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大宗，合計占八成

觀察 105 年度新北市之國稅及地方稅分布情形，國稅實徵淨額共 1,929 億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681 億元(占 35.31%)最高，其次為綜合所得稅 643 億元(占 33.35%)，營業稅 394 億元(占 20.41%)居第 3(如圖二)，此三項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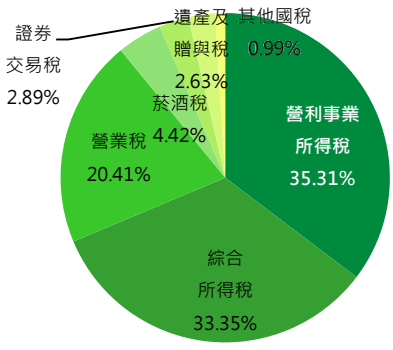

圖二　105年度新北市國稅實徵淨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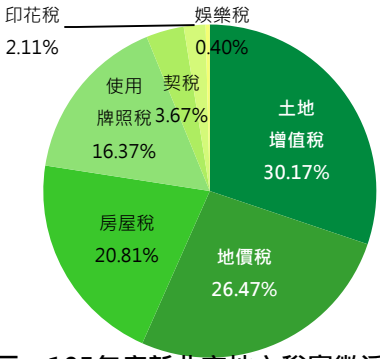

圖三　105年度新北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附　　註：其他國稅包括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

[1] 國稅屬於中央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包括關稅、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與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9 種。

[2] 地方稅屬於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包括地價稅、田賦(76 年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8 種。

[3] 實徵淨額指各項賦稅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

目實徵淨額計占國稅近九成；而在地方稅部分，105 年度新北市地方稅實徵淨額共 539 億元，以土地增值稅 163 億元(占 30.17%)最高，其次為地價稅 143 億元(占 26.47%)，房屋稅 112 億元(占 20.81%)居第 3(如圖三)，此三項稅目實徵淨額計占地方稅近八成，顯示新北市政府致力推動營造業，成功扮演火車頭角色，以帶動房屋及土地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三、近 10 年新北市國稅以綜合所得稅成長 115.08%最高，地方稅則以地價稅成長 61.62%最多

(一)**國稅：**分析近 10 年新北市各項稅目成長情形(以 96 年度為基期)，以綜合所得稅成長 115.08%最高，惟受金融風暴影響，98 及 99 年度呈現負成長，自 100 年起則逐年攀升；其次為營業稅成長 105.41%(如圖四)，10 年間均呈穩定成長態勢；營利事業所得稅成長 52.63%居第 3；而受股市交易額萎縮影響，證券交易稅 10 年來減少 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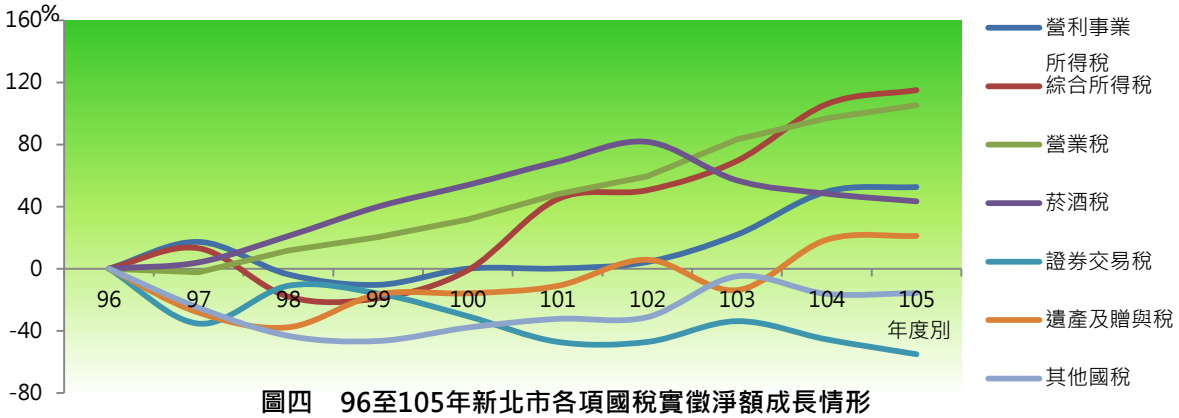

圖四　96至105年新北市各項國稅實徵淨額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二)**地方稅：**近 10 年新北市以地價稅成長 61.62%最高，主要原因係 105 年度調高公告地價所致；其次為房屋稅成長 39.96%，且近 10 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印花稅成長 19.81%居第 3(如圖五)；占地方稅比率最高之土地增值稅，近 10 年僅成長 12.32%，主要原因係土地增值稅是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於移轉時因自然漲價所課徵的稅(機會稅)，須有交易或移轉方課徵此稅，故易受房地產交易熱絡程度影響；另近 10 年契稅與娛樂稅分別減少 30.31%及 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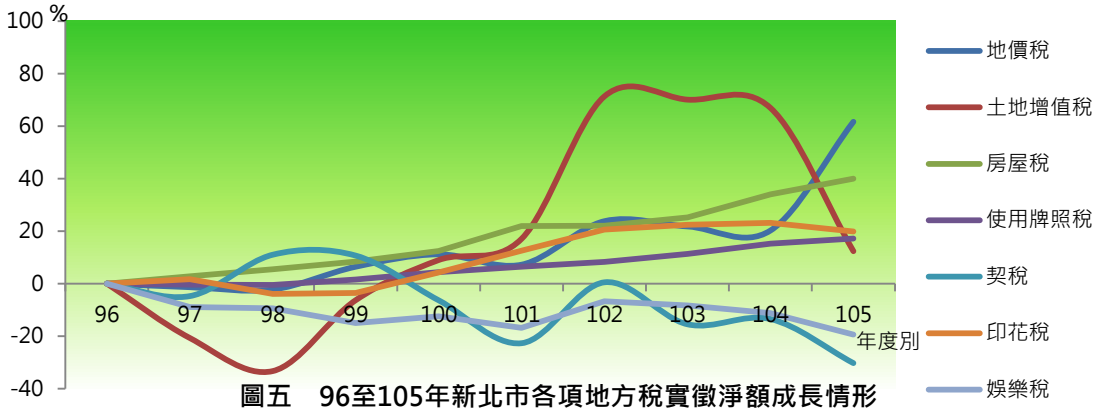

圖五　96至105年新北市各項地方稅實徵淨額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四、105 年度六都中，各項稅目實徵淨額大多以臺北市最高，新北市居次

(一)**國稅**：105 年度六都中，以臺北市 6,854 億元實徵淨額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1,929 億元，高雄市 1,587 億元居第 3，臺南市 623 億元最低；細觀六都各稅目情形，菸酒稅除臺北市最低外，其餘大多以臺北市最高，顯示因臺北市所轄市民財富最多，致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遠較其他直轄市為高；企業之營業總部大多設籍臺北市，致臺北市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遠高於其他直轄市(如表一)。

表一 105年度六都國稅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直轄市別	合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菸酒稅	證券交易稅	遺產及贈與稅	其他國稅
新北市	1,928.58	681.04	643.24	393.56	85.25	55.82	50.63	19.03
臺北市	6,853.96	1,793.42	2,298.37	2,005.61	1.40	435.10	285.30	34.75
桃園市	1,581.75	363.90	305.01	222.01	152.68	26.93	16.88	494.33
臺中市	1,331.53	410.76	291.42	229.85	113.23	45.90	41.65	198.72
臺南市	623.41	219.26	164.88	118.22	73.72	24.43	16.85	6.04
高雄市	1,587.10	363.61	282.75	396.84	19.94	44.60	24.73	454.63

(二)**地方稅**：105 年度六都中，以臺北市 753 億元實徵淨額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539 億元，高雄市 413 億元居第 3，臺南市 220 億元居末；細觀六都各稅目情形，臺北市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最高，主要原因係臺北市房地產價格遠高於其他直轄市所致；新北市使用牌照稅最高，主要原因係因機動車輛數較多所致(如表二)。

表二 105年度六都地方稅實徵淨額

單位：億元

直轄市別	合計	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新北市	539.08	162.65	142.70	112.17	88.23	19.79	11.38	2.17
臺北市	753.22	167.69	294.96	152.73	74.80	15.72	44.94	2.38
桃園市	347.43	96.94	83.71	77.51	62.96	15.64	8.51	2.14
臺中市	398.52	111.85	88.03	86.31	87.13	14.10	9.89	1.20
臺南市	219.53	48.88	54.68	52.67	50.27	7.59	4.44	1.00
高雄市	413.07	88.72	130.72	95.02	70.79	17.11	8.73	1.98

五、結語

新北市政府秉持「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作為賦稅稽徵之施政目標，爰為落實居住正義，故 105 年度調高公告地價，以合理反映稅基，俾促進租稅公平。另加強各項稅目之稽徵工作、重大逃漏稅案件之稽核作業、持續清理欠稅、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及強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等措施，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營造優質納稅環境。